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曾健驊
被　　告　海都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健驊
被　　告　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禹介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委任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